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維護歷史與文化資產機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擬訂古蹟管理維護計畫，並提送古蹟及歷史建築清冊予消防單位，完備文化資產之維護機制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(下稱文化局)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，部分古蹟尚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，或未將古蹟及歷史建築資料依規定通報消防機關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擬訂古蹟管理維護計畫，並提送古蹟及歷史建築清冊予桃園市政府消防局(下稱消防局)，完備文化資產之維護機制。

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，古蹟於指定後，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第 7 點規定，古蹟、歷史建築主管機關應主動將轄內列管古蹟、歷史建築提供消防機關。桃園市保有豐富且珍貴之文化資產，截至 107 年底止，轄內計有古蹟 21 處，歷史建築 86 處，文化局為保存維護上開文化資產，於 107 年度編列 370 萬元，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等管理維護相關作業。桃園市審計處於 107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文化局轄管古蹟及歷史建築尚有 30 處尚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，14 處未通報消防機關，不利文化資產保存，經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文化局透過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訪視巡查計畫，輔導所有權人研擬管理維護計畫，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，已完成 17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計畫，其餘 13 處亦已進行修復及擬訂中；另文化局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提送 14 處未通報之古蹟及歷史建築清冊予消防局，俾利掌握救災資訊，已完善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災害應變與管理維護機制。



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
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提供)